

# 资本主义社会的中等阶级问题

江 天 驰

## 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特点是阶级对立的简单化,“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

过了十多年以后,即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初期,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里又预见到:“收入直接花费在其中的、多少是非生产劳动部门的一些新部门不断产生。此外还有:固定资本(铁路等)的形成和由此产生的监督工作;奢侈品等的生产;使花费收入的物品种类越来越多的对外贸易。”这样,“介于工人为一方和资本家、土地所有者为另一方之间的中间阶级不断增加,中间阶级的大部分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直接依借收入过活,成了作为社会基础的工人身上的沉重负担,同时也增加了上流社会的社会安全和力量。”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639、653页)

马克思的这个科学预见到二十世纪初期便成为事实。这时在许多垄断资本主义国家里,国民经济中的商业、行政和技术人员不断增加,似乎打破了《共产党宣言》所指出的两极性阶级结构,而引进一个复杂的因素。这些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感到有点困惑不解,而反马克思主义者则兴高采烈,欢呼《共产党宣言》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两极分化的论断已被事实驳倒。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那个时期,马克思预见到的这个趋势,还没有获得充分成熟的发见,要给这些雇佣人员的阶级地位下一个明确的定义,事实上也有困难。

今天的状况大不相同,客观过程的各个方面和本质已经充分暴露,马克思主义者要认识垄断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揭露它今后的发见方向,就不那么困难了。我们现在拿美国做例子,扼要地叙述一下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发见中的新趋势。

二十世纪中叶、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垄断资本主义的继续发见,使以下这些趋势越来越明显:第一是劳务工业<sup>[1]</sup>或三级部门<sup>[2]</sup>的职工不断增加,在数量上已超过产业

[1]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把不生产货物而生产劳务或服务的一切部门称为劳务工业。这些工业不仅包括商业、金融、保险、地产和提供各种私人服务的服务行业,还往往包括应当归入产业部门的运输业。有的甚至把各种政府机关、科学研究、教育、医疗卫生、新闻与广播事业等等都包括在劳务工业之内。受雇于这些部门的职工被称为“劳务工作者”。这个广义的“劳务工业”和国民经济中所谓的“三级部门”相当。

[2]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把国民经济分为初级、次级和三级部门,农业属初级、工业属次级,三级包括一切劳务工业。

工门的职工；第二是“白领”工作人员<sup>〔1〕</sup>在数算上大大超过生产工人或兰领工人；<sup>〔2〕</sup>第三是这些白领职工的无产者化，他们和生产工人之间的区别越来越缩小了。

在垄断资本主义得到最高度的发巳的美国，这些趋势特别明显。根据美国政府的工业统计数字，“在二十世纪初年，每十个职工中只有三人受雇于劳务工业。到一九五〇年左右，增至每十人中刚达到五人。到一九六八年，比例便几乎是每十人中有六人。”<sup>①</sup> 预计到一九八〇年左右，劳务工业与其他工门职工之比将达到7:3。<sup>②</sup> 其次，随着劳务工业的扩张而出现的，是职业上由兰领工作向白领工作的转移。“一九五六年在工业文明史上头一次美国白领职工超过兰领工人的数算。今天白领职工以五对四强的比例超过兰领工人；到一九八〇年将是五对三。”<sup>③</sup> 到那时候，白领职工“将超过兰领工人与服务工人的总和。”<sup>④</sup> 而在白领职业中，增加最快的是专业与技术人员和办事员这两类。先谈专业与技术人员。“一八九〇年在美国这些人不足一百万之数。一九四〇年达到三百九十多万人，一九六四年上升到八百六十万人。”<sup>⑤</sup> 一九七二年增加到一千一百五十万人，<sup>⑥</sup> 估计到一九八〇年将达到一千五百五十万人，一九八五年将达到一千七百万人。<sup>⑦</sup> 办事人员预计也要比其他各类雇佣人员增加得更快。“从一九七二年的一千四百万人增加到一九八五年的二千万人。……在绝对数上办事人员在一九六八年便已超过半熟练工人，到一九八〇年它将仍然是职工中间最大的一类，而专业和技术人员则代替半熟练工人居于第二位。”<sup>⑧</sup>

另一个趋势是：“从生产货物的工业转向生产劳务的工业，意味着同过去相比，越来越多的工人将受雇于相对地工资较低的职业。例如，一九七三年制造业工人平均工资每小时\$3.88美元，加班加点在外。而劳务工业工人平均工资每小时仅有\$3.36美元，为制造业每小时工资的百分之八十七。……如以每周工资计标，由于每周工作时间长短的不同，差别就更明显得多。同一九七三年制造业每周工资\$165.65美元相比，劳务工业仅有\$111.58美元。”<sup>⑨</sup> 哈里·布雷弗曼也指出这种“引人注目的”“产业工门和劳务工门在工资水平上日益扩大的差距。劳务工门平均工资率每年都以惊人的一贯性进一步地掉到产业工门平均工资率的后百，以致在一九五九年产业的工资率平均高百分之十七，此后这个差距还在继续扩大。”<sup>⑩</sup> 因为大多数白领职工是受雇于劳务工门的，这就表明白领职工的工资一般较兰领工人的要低得多。

“白领”或“领薪职员”这个名称正是这些职工在工资、任职期、工作条件、对劳动过程的控制、社会地位等等方百都享有一定特权、高于产业工人之上的标志。可是，甚至在办公室机械化以前的三十年代，汉斯·施皮尔就已谈到“白领职工的无产者化”，指出“领薪职员的社会地位随着这个集团的日益扩大而降落”，<sup>⑪</sup> 刘易斯·科里更予见到：“办事劳动的机械化不断地加强；一间典型的大事务所现在不过是一间白领工厂罢了。”<sup>⑫</sup> 现在布雷弗曼进一步指出，办事劳动所以能够转变为象工厂一般的机械化程序，由于现代的科学管理法已经把绝大工分的办公室劳动变成体力劳动了，“用脑过程被弄成反复的

〔1〕 资本主义国家习惯上把产业工人称为兰领工人，而把除服务行业以外的一切非产业职工都称为“白领工作者”。(包括专业、技术、经理、行政、办事和营业等类人员)。

〔2〕 兰领工人包括职业统计上的技工、半熟练工和不熟练工这三个类别。

和例行的，或者被降低到工作过程中一个这样小的因素，以致执行这个工作的体力工人分所能够达到的速度与熟练程度支配着整个劳动过程。任何体力劳动也只能做到这样，而一旦办事劳动也是如此，那种劳动就同较简单的所谓白领体力劳动站在完全平等地位了。为此之故，‘体力’与‘白领’劳动之间的传统区别，……只是在现代劳动世界中实际上已没有意义的一种过去事态的回音。”<sup>①</sup>

这样，上述这些发尸趋势可以归结为这一点：马克思称之为中间阶级的那些雇佣人员不断增加和他们的逐渐无产者化。这就同时证明了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里的科学预见和《共产党宣言》所指出的两极化趋势。中间阶级的不断出现并没有象资产阶级社会学家所大肆宣扬的那样，打破了社会的两极性阶级结构。而“中间阶级不断增加”和“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这两个论断之间也没有任何逻辑矛盾，更是十分明显的，因为它们所指的是同一过程的不同方面。

但是，不仅反马克思主义者借这个机会攻击《共产党宣言》已经过时，就是在西方的进步学者中间，也有人感觉到这些雇佣人员大量增加的现象，是《共产党宣言》所不能够说明的，是和两大阶级论相抵触的。他们还认为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的论述，有些地方乍看起来好象很不一致，不仅上文指出的两个论断是这样，《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之间也有这样的情况。<sup>〔1〕</sup>原因在于：《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第一卷）的两大阶级论是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来说的，而《剩余价值理论》（和《资本论》第三卷）所谈的中间阶级和其他阶级则是指这种生产方式占支配地位的社会形态来说的。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能有两大阶级，而资本主义社会却可以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两大阶级之外，同时还有中等阶级、小资产阶级或其他阶级，这些阶级从属于社会中占被支配地位的其他生产方式。<sup>〔2〕</sup>依他们看，只要把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严格区别开来，这种表面的逻辑矛盾就不存在了。他们这个意见是否正确，下面再谈。

主要的问题却是：近年来不断增加的非生产劳动部门雇佣人员和产业部门白领职工究竟属于哪个阶级？西方进步学者进行了热烈争论，大致有三种看法：一、认为这些雇佣人员的绝大部分都属于工人阶级之列；二、同第一种意见恰恰相反，认为雇佣人员中一切非生产劳动者和部分的生产劳动者都不属于工人阶级；三、认为非生产劳动者的大部分即其中的下层人员属于工人阶级，其他人员的归属问题还需要具体分析。现在依次讨论这些意见。

## 二

第一种意见认为：一切不占有生产资料的拿薪水或工资的劳动者都是雇佣工人，他

〔1〕《资本论》第三卷同《剩余价值理论》一样，谈到现代社会的三大阶级和若干中间的和过渡的阶段。第三世界的进步学者萨米尔·阿明指出：三大阶级中的土地所有者不是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却是从属于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参看《不平衡的发尸》（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一九七六年版，第35—36页。

〔2〕持这种看法的有以萨米尔·阿明为代表的一派和以布兰查斯等人为代表的另一派。后一派被称为“结构主义者”。

们的全体构成工人阶级。这样工人阶级便包括“经理和官员”〔1〕以外的全工雇佣人员，其中有属于白领工人的技工、半熟练工和不熟练工，属于白领职工的专业与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营业人员，还有服务工人。有的人甚至把经理和官员的大多数也包括在内。

美国的弗朗西斯卡·弗里德曼是这种看法的主要代表。迈克尔·赖克、〔2〕哈里·C·博伊特和弗兰克·阿克曼〔3〕也持相同的看法。

弗里德曼系统地详细地阐述了这种观点。她首先指出：“……资本主义发已了为把自身再生产出来必须由知识分子、专业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以及服务人员和办事人员执行的许多职能——这些职业显然不属于工业无产阶级的范畴。”〔4〕但她还是主张：“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推广和发已，正如马克思所予料的，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艾伯特·西曼斯基在他的论文《美国工人阶级的发已趋势》中作出这个估计，“到一九六九年左右，劳动力的百分之八十九点五已经成为拿工资或薪水的，只有……百分之九点一是不受雇的。”〔5〕

弗里德曼所指的工人阶级，除通常的不熟练工、半熟练工和技工外，不仅包括象技术员、中小学教员、正式护士这样的中下级技术人员，还包括中级经理人员、拿薪水的专业人员（医生、律师等等），大学教员和系主任、工会官员和中级政府官员。〔6〕她说：“这里必须再次强调：中级经理人员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虽然这些经理也许薪给很高，他们的收入还不足够使他们进入资本家的行列，就是说，他们不能够占有相当多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财产。而且他们的收入依倍劳动，依倍他们拿薪水。”〔7〕她把雇佣关系看做是工人阶级最本质的特征，“雇佣关系……成为工人对社会的经济关系。”〔8〕就这一点说，非生产劳动者对社会的经济关系和生产劳动者是相同的——“他们是雇佣劳动者。”〔9〕“雇佣劳动对资本的一般社会关系把资本主义之下的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统一起来了。”〔10〕所以她强调指出：“这样，非生产劳动者组成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十分明显的。……我将要争辩，虽然非生产劳动者不直接生产剩余价值，这是次要问题，因为他们对于资本主义制度的运行和对于资本的扩大再生产都显然是必不可少的。”〔11〕

既然依弗里德曼看来，一切非生产劳动者和大多数经理人员、还有产业部门的专业与技术人员，都属于工人阶级之列，中等阶级就以自己经营的小业主和专业人员为限，成了日趋没落的集团。她所以得出这个结论，由于她从以下两个前提出发：一、劳动力中一切雇佣人员都是雇佣工人；二、一切雇佣工人都属于工人阶级，所有持第一种意见的人都是这样推理的。现在我们要分析一下他们所根据的这两个前提是否正确。

这里有一个关键的概念，就是“雇佣工人”。只要我们弄清楚这个概念的涵义，我们就能够从实际状况出发，根据马克思主义观点去判明这两个前提是否正确。甚么是雇佣工人呢？马克思以下的一段话，回答了我们的问题：“……商业工人，和别的工人一样，是雇佣工人。第一，因为这种劳动是用商人的可变资本，而不是用作为收入来花费的货

〔1〕“经理和官员”是美国职业统计中的一个类别。

〔2〕赖克的看法，请参看理查德·C·爱德华兹等编著：《资本主义制度：激进派对美国社会的分析》（纽泽西：普伦蒂斯—霍尔公司），一九七二年版，第175—176页

〔3〕博伊特和阿克曼的看法，请参看他们合写的《革命和民主》谈美国阶级结构的一节，《社会主义革命》，第16期（1973年7、8月号），第47—56页

币购买的，因此，购买这种劳动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替人服务，而是为了使预付在这上面的资本自行增殖。第二、因为他的劳动力的价值，从而他的工资，也和一切其他雇佣工人的情况一样，是由他那种劳动力的生产费用和再生产费用决定的，而不是由他的劳动的产物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26页）简言之，一个雇佣人员必须具备两个条件才是一个雇佣工人：第一，他的雇主以盈利为目的；第二，他的剩余劳动被雇主剥夺了。一切生产剩余价值的产业工人和服务工人当然符合这两个条件，虽不直接生产剩余价值，但却和价值的实现、计算和价值形式的转化以及剩余价值在不同资本家中间的分配有关的办事人员（包括产业、商业、金融、保险、地产等部门的）和营业人员（他们往往不单从事实现价值的商业劳动，还从事搬运、包装、贮存货物的生产劳动），也都符合雇佣工人的条件。

但是，不论是在生产劳动部门还是非生产劳动部门中，有些雇佣人员却不符合第二个条件。例如弗里德曼在上百谈到的中级经理人员，拿薪水的专业人员（工程师、律师、医生等），他们并没有被剥夺了剩余劳动或者受剥削；而且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也和一般雇佣工人不相同，尽管他们没有较多的股票或财产，他们、特别是中级经理，却往往有权支配受他们管理的生产资料；他们不仅能够控制自己的劳动，还能够控制在其管辖之下的劳动力。所以他们尽管是受雇佣者，但他们并不是雇佣工人。而且正因为后面这一点，他们当然也不是资本家。弗里德曼指出他们并非资本家，这是对的。难道因此他们就必定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而不能属于介乎两大阶级之间的中等阶级吗？

至于在资本主义生产和流通领域之外的、受国家与地方政府雇佣的工作人员，他们都不符合第一个条件，其中有些人也不符合第二个条件，所以他们基本上不是雇佣工人。他们究竟属于哪个阶级，还需要进一步具体分析。不过，他们中的下层人员，特别是其职业和生产与流通领域中的雇佣工人相同的那些人，例如受地方政府机关直接雇佣的筑工、电工、木工等等，其地位同资本家的雇佣工人相似，可以认为属于工人阶级。

由此可见，上述的第一前提是错误的，资本主义社会中一切雇佣人员并不都是雇佣工人；第二个前提却是正确的，一切雇佣工人都属于工人阶级。因为，构成工人阶级的本质特征的，并不是拿劳动力去换取工资或薪水的单纯买卖关系，而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执行劳动能力的职能（它同资本的职能相对立）——雇佣劳动。既然第一个前提是错误的，根据这两个前提得出来的结论——第一种看法，便不能成立。但有人还进一步主张：第二个前提也是错误的，于是产生了下面要讨论的第二种看法。

### 三

第二种看法认为许多雇佣工人并不属于工人阶级之列，因为他们是非生产劳动者。只有生产劳动者才是工人阶级的成员。法国的尼科斯·布兰查斯是这种看法的主要代表。

布兰查斯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一书中，十分系统而透彻地阐述了他的看法。他说：“虽然所有的工人都是雇佣人员，所有的雇佣人员无疑地并不都是工人，因为并非所有的雇佣人员都从事生产劳动。如果社会阶级在经济方面不是按照收入的多寡（贫/富）来下定义的，它们就更不是按照它们的成员位于拿工资和薪水的等级制中这个

事实来下定义了。”<sup>②</sup>

这里布兰查斯所说的雇佣人员，不仅指数额较小的不受剥削的雇佣人员（例如一个在大企业中被雇佣的著名律师），<sup>③</sup>而且特别指数额很大的受资本家剥削的那些非生产劳动部门的雇佣人员，即雇佣工人。他并没有把这两种本质上不同的雇佣人员区别开来，而笼统的谈雇佣人员，这使他的论断表面看来好象还是正确的，请看他下面的话：“就资本主义社会来说，正如马克思所讲的，如果属于工人阶级的每个人都是一个雇佣人员，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每个雇佣人员都属于工人阶级。工人阶级并不是用一个简单的纯属否定的标准、它的被排除于所有权关系之外，来下定义的，而是用生产劳动来下定义的：‘所有的生产工人都是雇佣人员，但由此并不得出：所有的雇佣人员都是生产工人。’”<sup>④</sup>

问题在于：马克思并没有用生产劳动来给工人阶级下定义，并没有把生产工人和整个工人阶级等同起来。恰恰相反，马克思认为属于非生产劳动部门的商业工人也是雇佣工人（Lohnarbeiter），象别的工人一样。“就商业雇佣工人来说，困难根本不在于说明，他们怎样直接为他们的雇主生产利润，尽管他们不直接生产剩余价值（利润不过是它的转化形式）。……商业资本家会把他的货币借以成为资本的职能本身，大部分交给他的工人去担任。这些办事员的无酬劳动，虽然不会创造剩余价值，但会为他创造占有剩余价值的条件；……因此，这种劳动对这个资本来说是利润的源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27—328页）马克思接着说：“正如工人的无酬劳动为生产资本直接创造剩余价值一样，商业雇佣工人的无酬劳动，也为商业资本在那个剩余价值中创造出一个份额。”（同上书第328页）马克思显然并没有把受商业资本剥削的商业雇佣工人（包括现在职业类别中的办事人员和营业人员）排除于工人阶级之外，否则恩格斯就不会在《资本论》第三卷附注中使用“商业无产阶级”（同上书第336页）这个词了。

由此可见，马克思并没有把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区别作为划分工人阶级与其他阶级的标准。他把生产工人和商业雇员同样地叫做雇佣工人。不能设想，受执行资本职能的资本家所雇佣而被榨取了剩余劳动的任何雇佣工人，却不属于工人阶级。

这个最紧要的概念——“雇佣工人”，竟被布兰查斯忽略了。他把商业雇员作为非生产劳动者的例子来讨论的时候，写道：“当然，这些雇佣人员本身是受剥削的，他们的工资相当于他们的劳动力的再生产费用。‘商业工人……给资本家带来利益，……因为他在完成一部分无酬劳动的时候，帮助资本家减少了实现剩余价值的费用。’”（同上书第335页）商业中的雇佣人员这样被榨取了剩余劳动，但这些人不是以支配的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形式、即创造剩余价值的形式被直接剥削的。”<sup>⑤</sup>

这里布兰查斯用“商业中的雇佣人员”这个概念来代替马克思的“商业雇佣工人”概念，以便把这些雇佣人员排除于工人阶级之外。由此可见，当布兰查斯作出“所有的雇佣人员无疑地并不都是工人”这个表面正确的论断的时候，他所作的事实上是另外一个十分错误的论断：“所有的雇佣工人无疑地并不都是工人。”他认为并非工人的雇佣人员恰恰是非生产劳动部门中被马克思叫做“雇用工人”的那些雇佣人员。

布兰查斯用较“雇佣劳动”狭隘得多的“生产劳动”来给工人阶级下定义的结果，首先便把商业雇佣工人排除在工人阶级之外。他说：“例如，在资本流通领域所进行的，或者为实现剩余价值出力的劳动便不是生产劳动，商业、广告、推销、会计、银行和保险各

行业中的雇佣人员并不生产剩余价值，并不组成工人阶级(生产劳动)的一部分。”<sup>②⑧</sup>

其次，布兰查斯认为各种服务，“从理发师所提供的到律师、医生或教师所提供的，即使在后面两个场合有助于劳动力的再生产，都仍然是非生产劳动。”<sup>②⑨</sup>这样提供这些服务的雇佣人员都不属于工人阶级。

再次，国家机关公务员所提供的各种服务不是生产劳动，这些公务员不是生产工人。<sup>②⑩</sup>

这样，所有非生产劳动部门，包括批发和零售商业、金融、保险、地产、各种服务(服务工人、律师、医生、教师等等)和政府机关的雇佣人员都不属于工人阶级。他说：“从医术直到自由职业(法律、建筑术等等)，包括娱乐业和大众传播工具，提供服务者已以压倒的多数成了资本的雇佣人员，资本已经控制了他们的活动。这并不是说这些雇佣人员成了生产工人。但他们也出卖他们的劳动力，他们的工资相当于这个劳动力的再生产费用，他们甚至提供一部分无酬劳动。他们被榨取了剩余劳动……事实上，这些人在这里从事于在资本领域内进行剩余价值再分配，使生产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得以转移到占用他们的劳动力的那个资本手中。这样他们的被剥削和资本流通领域雇佣人员所遭受的同属一类。”<sup>②⑪</sup>这就是说，从事这些职业的人，当他们成了象商业工人一样的雇佣工人的时候，仍然被排除于工人阶级之外。其中有些职业，象被“学校老板”雇佣的教师，被戏院、娱乐场所等等的老板雇佣的员工，按照马克思的看法，对他们的老板来说就是生产工人，是非物质生产领域中的生产工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443页)还有许多服务工人，也是生产工人，即使按照布兰查斯的过分狭隘的定义，也应属于工人阶级之列，但这一点不是主要的。公立学校和医院的教师、医生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又当别论。

总之，被布兰查斯用生产劳动这个标准从工人阶级排除出来的所有这些雇佣工人加上国家机关雇佣人员，既然不属于资产阶级，便组成新的小资产阶级的一部分。“新就在于它并不注定步传统小资产阶级的后尘、受灭绝的威胁，在于它的发尸和扩大是受资本主义自身的扩大再生产和它向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过渡所制约的。”<sup>②⑫</sup>布兰查斯的这个新小资产阶级，不是日益缩小，相反却好象日益壮大起来。因为它的成员不仅来沉于以上这些非生产劳动部门，还来沉于生产劳动部门。

布兰查斯除用生产劳动这个经济标准外，还使用一个政治标准和一个意识形态标准去确定工人阶级的界限。这两个标准又把产业雇佣人员的某些类别排除于工人阶级之外。

政治标准在决定经理和管理人员的阶级地位时特别重要。布兰查斯说：“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经理和管理的工作，乃是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政治关系在生产过程自身之内的直接再现。”“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能在于从工人们身上榨取剩余价值，”<sup>②⑬</sup>因此他们必须完全被排除于工人阶级之外。但管理人员(和经理不同)也不属于资产阶级之列，因为他们政治上一方面统治工人阶级，另一方又受资本所统治。在政治上统治与隶属关系中的这种特殊地位——既隶属于资本又统治着无产阶级——恰恰是规定新小资产阶级的政治标准。

意识形态标准在决定工程师和技术员某些类别的阶级地位时特别重要。工程师和技

术员一般是生产人员，虽然他们中许多人参加管理工作（因而按照政治标准便属于新的小资产阶级），也还有并不直接管理任何人的下级技术员。但布兰查斯认为在社会分工中甚至下级技术员（作为智力劳动者）<sup>〔1〕</sup>也占着意识形态上统治工人阶级的地位，他们必须被排除于工人阶级之外而或为新小资产阶级的一部分。智力/体力的区别对于决定一切智力劳动者、而不仅技术员、工程师等等的阶级地位，最为重要。白领职工一般都分享智力劳动的高尚地位，即使仅仅具有残余的形式也吧，这样他们便参与对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统治。布兰查斯坚信即使低级的办事员和文书也享有智力劳动的意识形态上优越地位，因而属于新小资产阶级而不属于工人阶级。

正如政治标准的情况那样，意识形态上智力劳动一方统治体力劳动，另一方又隶属于资本，这正是新小资产阶级的特征。

总括起来说，布兰查斯的基本结论就是：只有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生产劳动）的非管理的体力工人才属于工人阶级。雇佣人员的其他类别（非生产劳动者、智力劳动者和管理劳动者）必须归入另一个阶级——或者是新的小资产阶级，或者就经理来说便是资产阶级。这样只有生产部门（采矿、制造、建筑、运轨和交通）的技工、半熟练工、不熟练工和运轨工人才属于工人阶级，其他雇佣人员：象服务工人，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所谓智力劳动者的白领职工（专业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办事人员、营业人员）就都归入新的小资产阶级之内，这个小资产阶级确实是一个十分庞大的队伍。

根据埃里克·奥林·赖特的粗略估计，如果采用布兰查斯的三个标准，那么工人阶级就只占一九六九年美国劳动力队伍的百分之二十以下。另一方面，新的小资产阶级却膨胀到庞大的百分之七十的现役人口（即每周工作二十小时以上的人们）。如果放弃经济标准而保留其他标准，工人阶级就增至现役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多一点。如果放弃体力/智力劳动的区别，但保留管理劳动的标准，比例就上升到百分之五十多一点。<sup>②</sup>这就表明用什么标准来给工人阶级下定义，关系很大；用了布兰查斯的标准就会使美国工人阶级处于极少数地位（每五个人中不到一个人），反倒把美国变成一个小资产阶级的国家了。这难道符合实际状况吗？布兰查斯却这样地辩护他的这种看法：

“在资本主义关系国际化的现阶段中，如果不是单独从宗主国地区，或者从这一个或那一个宗主国来考虑，而是从整个帝国主义链条<sup>〔2〕</sup>的全局来考虑、象必须做的那样，那么事实上工人阶级的绝对人数和相对人数都有增加。更有进者，在这方美国的情况显然不能被认为是欧洲的模式。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特别明显的、美国工人阶级既在绝对人数上又相对于美国非生产人员的增加来说严重削弱，主要由于美国资本输出的规模和美国已经成为好象全球的行政中心（一条并不能够预示欧洲将要走的道路）这个事实。……

---

〔1〕为了避免引起误会，布兰查斯特别指出：“智力劳动者”，并不是说这些职工都是从事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而是说他们在社会分工中占着掌握关于生产过程的知识的优越地位，而工人阶级则被排除于这种知识之外。参看同上书，第238页，第252页。

〔2〕“帝国主义链条”是指包括帝国主义宗主国和附属国在内的一个有结构的整体，这个整体不仅具有经济结构，还具有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结构，并且是国际阶级斗争的场所。这是布兰查斯以及和他同属一个学派的人所使用的一个专门术语。

在主要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非生产人员的迅速增加，仍然是一个真实的和主要的事实。……在法国，同时绝对地和相对地增加着的工人阶级在一九五四年和一九六八年之间增长了大约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六（今天约占现役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一或四十二），而非生产工人却已现出更大的增长率，达到百分之一十左右。但是，必须记住……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六的工人阶级比起百分之一十的非生产人员来，表示数目上大得多的人员。”<sup>③</sup>

但是，不管一个国家的生产工人和非生产工人保持什么样的比例，把资本流通领域的广大雇佣工人，甚至把服务行业的体力工人，都排除于工人阶级之外，显然是错误的。如果说第一种看法的错误，在于把屁屙中等阶级的雇佣人员划归工人阶级，那么第二种看法的错误，却是把大批的雇佣工人推到中等阶级那一边去了。

（未完待续）

## 注

①③⑤⑦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的巨望》，《大公司的前途》1974年版，第20—21页。

②④⑥⑧⑨菲利普·雷：《在变化中的劳动力的轮廓》，《美国工会联盟主义者》，1974年9月。

⑩⑪⑫⑬哈里·布雷弗曼：《劳动和垄断资本》（纽约：每月评论社出版）1974年出版第395、350、351、325—326页。

⑭⑮⑯⑰⑱⑲⑳㉑弗朗西斯卡·弗里德曼：《美国无产阶级的内阂结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社会主义革命》1975年10—12月第43、51、63—64、65、49、50、68、69页（注重点是屁来的）。

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尼科斯·布兰查斯：《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伦敦：新左派书社）1975年版，第20、216、210、212（注重点是我们加的）211—212、213、214、215、209、227—228页。

㉡埃里克·奥林·赖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界线》，《新左派评论》第98期（1976）第21—23页。

---

（上接第37页）

生产力内阂的矛盾是生产力发巳的根本动力的说法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不相符合。新中国和旧中国相比较，生产力之所以有突飞猛进的发巳，根本的屁因不是由于生产力内阂矛盾的推动，而是由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比较旧时代的生产关系优胜得多，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发巳。近十年来，我国生产力发巳缓沓，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根本的屁因就是林彪、“四人邦”推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

线，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粉碎“四人邦”以来，我国生产力又得到了迅速发巳，其根本屁因是由于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拨乱反正，巩固和调查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目前，这个教研室的同志正在进一步研究影响生产力发巳的各种因素，研究生产力与科学、生产力与教育的关系等问题。

（雍 涛整理）